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报送证明事项清理情况的函

市司法局：

贵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75）已收悉，根据文件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了本部门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具体情况见（附件1、附件2），并及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现将证明事项清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 附件：1.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教育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单位	用途	备注
1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2	攀登山峰活动发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体育行政部门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3	攀登山峰活动团队中登山教练员、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体育行政部门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4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信	体育行政部门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5	留守儿童就读证明	学校	在非户籍地就读依据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读证明	学校	在非户籍地就读依据	

附件 2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单位	用途	备注
1	小学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	学校	休学	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2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	学校	休学	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3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4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5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6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改为《个人承诺书》。其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7	学校刻制印章时由教育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刻制印章	
8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时提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	学校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申请合理便利	
9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学校	转学	改为内部核查
10	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延期报到时提交的延误事由证明	学校	新生延期报到	改为延误说明
1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学校	转专业	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学校	休学	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3	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改为出示居住证
14	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	
15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	教育行政部门	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16	中小學生转学或升学时提交的学籍证明	学校	转学或升学	改为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核验
17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18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19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向社会公示
20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21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22	《社保缴费单》《劳动合同书》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改为按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申请